

創新及科技基金—

「研究人才庫」

(適用於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資助的公司)

申請指南

為培育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於2020年7月1日推出「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公司聘用研究人才以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

2. 「研究人才庫」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以及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下稱「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提供資助，以聘用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研發工作。自2025年11月18日起，「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亦向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下稱「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提供資助，以聘用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所需的技術人員。

3. 本申請指南載列「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詳情。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以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詳情，請參閱個別計劃的申請指南。

I.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4. 所有在「加速計劃」下獲批項目的公司均可申請「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資助，以聘用(i)研究人才進行公司的研發活動及／或(ii)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所需的技術人員。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該研究人才／技術人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員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5. 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在「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下獲聘為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人才／技術人員（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示），以確保公平甄選。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其他聘用津貼。

研究人才

6. 合資格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必須為獲聘進行的研發活動相關範疇的畢業生²。研究人才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在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並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請參閱第7段）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7. 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學位的研究人才，如其學位頒授院校在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布的排名中，就STEM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100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RWU)	- 理學 (Natural Sciences) - 工學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醫學 (Medical Sciences)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THE)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 臨床、臨床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² 研究人才必須已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資歷。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NW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科學 - 人工智能 - 生物學與生物化學 - 生物技術與應用微生物學 - 心臟和心血管系統 - 細胞生物學 - 化學工程 - 化學 - 土木工程 - 臨床醫學 - 計算機科學 - 凝聚態物理學 - 電氣與電子工程 - 內分泌與代謝 - 能源與燃料 - 工程學 - 環境/生態 - 食品科學及科技 - 胃腸病學和肝病學 - 地球科學 - 免疫學 - 傳染性疾病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科學 - 數學 - 機械工程 - 氣象與大氣科學 - 微生物學 - 分子生物學與遺傳學 - 納米科學與納米技術 - 神經科學與行為 - 腫瘤科 - 光學 - 藥理學和毒理學 - 物理化學 - 物理學 - 植物與動物科學 - 高分子科學 - 精神病學/心理學 - 公共、環境和職業健康 - 放射學、核醫學和醫學影像學 - 太空科學 - 外科學 - 水資源

8.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學位，研究人才須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證明其接受評審的資歷等同學士／碩士／博士程度。

9. 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須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而非其他由基金資助及／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不得受薪於其他由基金資助及／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

10. 就「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而言，研發活動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11.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就「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而言，

以下活動並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致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 (j) 商品和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12.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13. 為符合「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申請資格，申請公司必須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而申請公司分配予研究人才的職務必須以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為主。

技術人員

14. 合資格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技術人員必須—

- (a)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在港合法工作的人士；
- (b) 持有相關範疇（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高級文憑／高級證書（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學歷，或獲認可的工程或科技學科的同等學歷；以及
- (c) 具備最少四年在相關智能生產設施的工作經驗。

15. 不符合上文第14(b)段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技術人員，可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惟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16. 在聘用期內，技術人員須進行申請公司在「加速計劃」項目下智能生產設施的設立或營運工作。在聘用期內，技術人員不得受薪於其他由基金資

助及／或將資助的項目。

II. 每位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聘用期

17. 為了讓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項目上發揮所長，候聘人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得與任何其他「研究人才庫」的聘用期重疊。

18.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在申請公司的聘用期滿後，可再次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除非獲得創科署批准，否則**每名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在「研究人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及「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下的總聘用期，一般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

19. 為鼓勵研究人才追求更高學術成就，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的研究人才如隨後取得第一個博士學位，可在計劃下享有一個新的**36個月聘用期**。有關聘用期將由研究人才領取適用於博士學位的薪酬津貼額開始計算。申請公司亦可通知創科署，通過提交修改要求，為在「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取得更高學位的研究人才申請更高的薪酬津貼額及額外生活津貼（請參閱第III部分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聘用名額及薪酬），而無須就此提交新的申請。

III.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聘用名額及薪酬

四名研究人才

20. 「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為申請公司同時聘用的每名研究人才（最多**四名**）提供以下列表的每月薪酬津貼上限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

研究人才的資歷	每月薪酬津貼上限	強積金供款上限
學士學位	HK\$20,000	HK\$1,000
碩士學位	HK\$23,000	HK\$1,150
博士學位	HK\$35,000	HK\$1,500

21. 除上述每月薪酬津貼及僱主每月強積金供款外，本計劃亦為該等四名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每人提供額外每月HK\$10,000的生活津貼（及僱主強積金供款，如適用）。申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HK\$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每月HK\$10,000的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不會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

22. 每間申請公司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及「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下可享上述津貼上限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144個月。

以配對形式額外聘用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

23. 視乎「加速計劃」項目的獲批總開支，「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申請公司可以1（政府）：1（公司）的配對形式按以下所述額外聘用研究人才。申請公司亦可使用以下最多10個名額聘用技術人員以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

「加速計劃」項目的獲批總開支	以配對形式聘用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人數
由HK\$1.5億元至不多於HK\$2億元	10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由HK\$2億元至不多於HK\$3億元	18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HK\$3億元或以上	36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24. 對於上文第23段所述的研究人才，政府最多支付其月薪（及僱主強積金供款）的一半或上文第20段所述之每月薪酬津貼（及僱主強積金供款）上限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除上述每月薪酬津貼及僱主每月強積金供款外，本計劃亦為該等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每人提供額外每月HK\$5,000的生活津貼（及僱主強積金供款，如適用）。申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HK\$10,000的生活津貼（當中包括上述「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提供的HK\$5,000）。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每月HK\$10,000的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不會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

25. 對於技術人員，政府最多支付其月薪（及僱主強積金供款）的一半或HK\$10,000的每月薪酬津貼（及僱主強積金供款），以較低者為準。

26. 上文第20-21及24-25段所述的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每月酬金，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

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VII部分的匯報要求。

27. 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聘用另一名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替任，惟須符合申請公司可聘用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人數限額。

IV. 申請程序

28. 「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全年接受申請。

29. 申請公司必須已獲政府批准其「加速計劃」項目，並於提交「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申請前已選定／確定一名研究人才／技術人員。

30. 申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註冊，以作申請「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用途。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如需聘用額外／替任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或已獲批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31. 申請公司須指派一名人士擔任申請的「項目統籌人」，作為申請公司和創科署之間的主要聯絡人。項目統籌人須能全面代表申請公司。因此，其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直接督導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整體監督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職位的管理及匯報工作；確保按照創科署的指引及指示妥善運用核准款項；與創科署聯繫，並回應署方提出有關索取和澄清研究人才／技術人員職位各方面資料的所有查詢／要求。

32. 申請公司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b)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學歷證明（如適用）；
- (c) 技術人員在相關智能生產設施最少四年工作經驗的證明；
- (d) 不符合第14(b)段所列學歷要求的技術人員須提供其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證明（如適用）；
- (e)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招聘廣告；以及
- (f)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33. 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論。不合資格或不完整的申請將會被退回申請公司。

34.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

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VII部分的匯報要求備存相關的聘用期記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出勤記錄），以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35.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項目統籌人、工作計劃、薪資調整、津貼額調整），申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更改聘用期的修改請求須在聘用期**完結前**提交。

V. 申請公司的角色

36. 申請公司須：

- 確保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甄選過程公開及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時，申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公司或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須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得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已同意向政府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將有關資料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申請、監察聘用情況及作其他相關用途（請參閱第IX部分資料處理）；
- 確保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獲督導人員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督導人員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人才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及／或為技術人員指派申請公司在「加速計劃」項目下智能生產設施的設立或營運工作，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

VI. 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角色

37. 獲聘用的研究人才須全職受聘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獲聘用的技術人員須全職受聘進行申請公司在「加速計劃」項目下智能生產設施的設立或營運工作。

VII. 匯報要求

38.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項目統籌人及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最新僱傭合約、由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簽收的糧單（包括額外生活津貼（如適用））、強積金紀錄、銀行結單或其他能顯示申請公司名稱和其銀行賬戶號碼的證明文件）遞交。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亦可能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人才／技術人員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39. 在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關研究人才／技術人員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發出的支票、薪俸單、或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簽收單據的副本），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VIII. 資金發還

40. 若申請公司之「加速計劃」項目終止及／或申請公司在其「加速計劃」項目下的投資未達到1億港元的最低要求，已批准的「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申請將被撤銷，申請公司不會獲發資助，政府亦保留追回已發放資金的權利。

IX. 資料處理

41.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X. 重要須知

42.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更可能會被檢控。

43. 申請公司及獲聘用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即時生效，及要求申請公司向創科署退還任何已發還的款項：

- (i) 申請公司及／或獲聘用研究人才及／或技術人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公司及／或獲聘用研究人才及／或技術人員的繼續參與，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i)或(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44. 如申請公司及／或研究人才及／或技術人員未能遵守本指南載列的任何資助要求，政府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及可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申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創科署不會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

45.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XI. 查詢

46. 如對本指南及「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一

地址：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1 樓
創新科技署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543 5904

傳真： (852) 3543 5908

電郵： nias@itc.gov.hk

網址：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nias/index.html>

創新科技署
2025 年 11 月